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文件

對『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的意見書

前言：

本會一直關注本地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問題，本會屬下服務單位風雨蘭，更為全港唯一專門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務的單位。政府於 2006 年 7 月 3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中，提交『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立法會 CB(2)2541/05-06(01)號文件>；本會未有機會於政府擬訂該文件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討論交流，使過往多年服務性暴力受害人的前線經驗反映於新服務規劃中，本會對此深表遺憾。

雖然本會歡迎政府在文件中「認同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獨特及重要性」，但本會對文件中提出『已進行的服務檢討』及『新的服務模式』感到失望。在 2006 年 7 月 3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本會及屬下服務風雨蘭亦有提交意見文件<立法會 CB(2)2614/05-06(06)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2614/05-06(07)號文件>。而政府就著 2006 年 7 月 31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為性暴力服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檢討』<立法會 CB(2)2852/05-06(01)號文件>，內容沒有跟進的修訂；本會更是感到無奈。

特別，是次會議（2006 年 7 月 31 日）的目的是討論建議中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對家暴政策及服務的影響，而政府為議會提供的文件沒有全面披露建議於新界西設立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新「危機中心」）的服務對象、內容、範疇、功能、規劃及與現存服務的配合等資料，未能使議會及公眾對政府建議的新服務模式有全面的討論，實屬不幸，造成的後果令人擔憂。

本會對政府文件有以下意見：

1. 政府提出的新建議服務模式，將一直廣泛受到專業人士、服務使用者及社會公眾認同，專門處理性暴力的一站式服務及程序推倒重來，令性暴力受害人成為另一項三年計劃的試驗品-白老鼠：

風雨蘭在 2000 年年底成立，是香港首間以一站式服務模式，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性暴力危機中心。2002 年，社會署轄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制定

<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推動跨專業、專門專責及一站式的服務模式，指明風雨蘭為接受轉介、處理性暴力受害者個案的單位；該程序已經運作四年多，一直廣泛受到專業、服務使用者及社會公眾認同；而學術機構對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進行的檢討，亦確定一站式服務為有效的服務模式。

根據社會福利署（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文件 08/06）<報告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2005 年(全年)新舉報個案數字>（限閱文件）的資料內容，當中只有 1 宗性暴力個案（0.2%）是由社會福利署單位舉報，123 宗(20.9%)是由非政府機構舉報，464 宗（78.85）是由警方舉報，而醫院管理局亦只有 1 個個案舉報（0.2%）。

在報告的另一項表列的性暴力受害人所需要的服務種類（每個個案可需要超過一種服務）的資料，在新舉報的 589 個案中，有 402 個受害者需要『警方介入』，有 143 個受害者需要『輔導』服務，有 136 個案需要『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的服務，有 77 個受害者需要『醫療』服務，13 個受害者需要『住屋』服務，11 個受害者需要『庇護中心』服務，7 個受害者需要『經濟援助』，3 個受害者需要『法律援助』及 1 個需要『其他』服務，但有 90 個受害者不需要服務。

風雨蘭所有舉報的個案必然同時提供『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及『輔導』服務，如果涉及強姦的個案亦會提供『醫療』服務，當然因應個案需要亦會提供『住屋、庇護中心、經濟援助、法律援助及其他服務』支援。從資料很明顯反映，起碼有 136 個受害者是由風雨蘭舉報，同時接受風雨蘭的危機介入及輔導服務。換言之，只有 9 個個案的輔導服務是由其他單位提供，而可能有 76 個（77-1）個案的醫療由風雨蘭提供，其中住屋、庇護中心、經濟援助、法律援助及其他服務，亦很可能是能風雨蘭為受害者提供的支援，**反映九成半(95.1%)的性暴力個案輔導及跟進工作是由風雨蘭提供。**

這些數據顯示，風雨蘭這個專門、專業的一站式服務在過去多年已建立良好的服務模式。不過，在政府並沒有參考風雨蘭的服務數據及總結寶貴的經驗，亦沒有與<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的專門處理性暴力的一站式服務及程序接軌。反之，政府推倒重來，提出『新的服務模式』，而將過去六年各專業的努力浪費，要受害人服務由零開始，性暴力受害人將成為另一項三年計劃的白老鼠！

2.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功能及角色不明確

文件中以危機中心作為回應對性暴力受害者的服務需要，但根據風雨蘭服務只有 8.1%的受害者有住宿安排的需要，反映住宿服務亦非受害者的首要需要，而風雨蘭已在新界西設立服務點，所以建議中在新界西設立的新「危機中心」，

並非回應性暴力受害者最迫切的需要。

而在政府邀請機構投標的文件中，清晰指出新『危機中心』為短期住宿中心，目的是支援處於危機及困擾的個人及家庭，特別針對、但不只限於家暴及性暴力個案。該中心將服務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種族人士。換言之，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個案（男女受害人）都是該中心的服務對象。清楚提出「危機中心」的四項服務：1.為公眾及專業提供 24 小時容易直接接觸點，作為嚴重事件的快速舉報機制；2.接受暴力事件受害人及其家人的轉介，提供外展危機介入及服務轉介；3.為虐老及性暴力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的外展及危機介入；4.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及家人提供短期住宿。

換言之，建議中的新中心需同時擔當庇護、避靜、危機介入中心角色；要接收不同類型的暴力及高危個案，並作為中央轉介機制，協調所有涉及的部門及機構，提供虐老及性暴力個案的個案跟進及非辦公時間的外展、危機介入工作。明顯地，建議中的「危機中心」不是針對性暴力受害人需要而設立，而是同時在回應社會對虐老、男士服務需要及婦女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等訴求，新「危機中心」的運作與配偶虐待、男士被虐、與虐老及其他家庭／個人的服務提供有直接的關係及影響。

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與性暴力涉及的法律、醫療、輔導及支援亦有明顯分別，現時有不同的專門服務及程序指引以回應有關需求。但文件中政府並沒有提出新「危機中心」如何與整體服務規劃的配合，如何有效地回應配偶虐待、男士被虐、虐老及其他家庭／個人等不同問題的需要，如何與現有服務接軌及協作等方案。

按政府的建議，營運新『危機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將提供 24 小時熱線，接聽所有嚴重個案的求助；作為警方、醫療、社工及其他專業的快速接觸點。在日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求助熱線，會將求助個案轉交各區的不同單位跟進。概念上，看似是由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一條 24 小時的跨專業的『999』求助中心。事實上，現時社署熱線及向晴熱線都會接觸所有求助個案，同時會將個案轉介到合適的機構／部門。新的求助熱線與現時社署熱線及向晴熱線功能上是否有不同，而分工上又將會是怎樣呢？文件中更沒有提供任何中央統籌機制，我們對於這個安排如何能確保個案得到適時的支援，存有很大疑問。

3. 服務內容和概念公認為性暴力受害人及被虐婦女提供服務的原則相違背，與政府在文件中提出的基本原則亦自相矛盾：

國際間倡議以『一站式』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保密、安全感及性別

角度』的服務，以避免因服務割裂導致受害人奔走於不同機構／部門、重複講述受害經驗、揭露私隱，而受到二度傷害。政府的文件中亦提出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業及專門』服務的基本原則。社會服務界一直都強調婦女庇護中心的保密及專門服務原則（如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主要只為被虐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庇護及支援。這與為一般面對危機及困擾的家庭及個人提供短期住宿（避靜中心）的運作很不同，例如向晴軒的會址是公開，設計上主要處理非家暴個案。而家暴與性暴力個案的性質不同，為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一直是分科處理。

新危機中心是婦女庇護中心與避靜中心（短期住宿）的混合體，打破現時服務提供的原則，同時服務婦女、兒童、男士及甚至長者，處理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問題；將不同服務共冶一爐綜合處理，沒有確保服務能夠配合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安全、私隱、適時適切的服務，不但漠視各類受害者的獨特需要，亦可能使各服務使用者面對人身安全的威脅，是一個十分不恰當的安排。

社署提出新服務模式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容易接觸點』，但設在新界西的新『危機中心』會於非辦公時間，為虐老及性暴力的求助個案，提供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這表示在下午 5 時至次日早上 9 時的 16 個小時期間，全港的受虐長者及性暴力受害人都可能要去到位於新界西的危機中心接受服務。這種安排不單未能為受害人提供合適的接觸點，更可能造成求助障礙，打擊受害人的求助動機。

基於政府文件建議的『一個社工跟進』的原則，在個案跟進工作上，受害人仍需要到位置偏遠的新界西危機中心。以往風雨蘭只有一個位於西九龍服務點，但地點適中，交通方便；而風雨蘭更於 2006 年 6 月在新界西增設服務點，方便新界西的服務使用者。政府新建議不但沒有與現時的服務接軌，而相比目前風雨蘭提供的服務，對受害人更為不方便。

總結：

整體而言，新的「危機中心」並未能回應性暴力受害人最逼切的需要服務，在地理上明顯不是一個容易接觸點，結構上不是一個安全及私隱的服務點，不能回應性暴力受害人的獨特需要。新的「危機中心」的服務內容和概念與公認為性暴力受害人及被虐婦女提供服務的原則相違背，與政府在文件中提出的基本原則亦自相矛盾。

建議中的「危機中心」不是針對性暴力受害人需要而設立，而是同時在回應社會對虐老、男士服務需要及婦女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等訴求，新「危機中心」的

運作與配偶虐待、男士被虐、與虐老及其他家庭／個人的服務提供有直接的關係及影響。但政府並沒有提出新「危機中心」如何與整體服務規劃的配合，如何有效地回應配偶虐待、男士被虐、虐老及其他家庭／個人等不同問題的需要，如何與現有服務接軌及協作等方案。

期望政府能夠以服務使用者及社會公眾的福祉為大前題，慎重考慮：

1. 回應性暴力受害人的獨特需要，堅守專門專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
2. 政府重新檢討現時的性暴力受害服務，參考風雨蘭的服務成果，承接現時的跨專業的處理程序，設計一個整全的性暴力受害人服務計劃。
3. 政府應就本港家庭暴力問題及需要作全面的檢討及規劃，同時亦應正視不斷上升的服務需要，包括現時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的問題、24 小時家庭暴力專責隊伍、及社區預防工作等。
4. 政府修訂『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範疇，以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為對象，為她們提供 24 小時熱線及庇護服務，使該中心能提供更專門、專業、安全、保障私隱的服務。

有關本會對政府提交『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立法會 CB(2)2541/05-06(01)號文件>的詳細意見，請參閱本會於 2006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之文件<立法會 CB(2)2614/05-06(06)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2614/05-06(07)號文件>內容。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謹啓

2006 年 7 月 31 日